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898號

上訴人 高帝柱

被上訴人 享樂觀光產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0年6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53萬3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萬40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謝慧敏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8 日
書記官 黃于娟